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

複試順序時間公告表

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試場

甄選證號		口試 順序	開始口試 時間	開始教學演示 時間	教學演示結束 時間	教學演示 順序
114B180002		1	09:30	10 : 00	10:19	1
114B180003		2	09:45	10 : 21	10:40	2

1. 每位考生均要進行一場教學演示(試教)與一場口試。
2. 教學演示及口試開始時間一到，如唱名三次仍未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(1) 教學演示，請於『**開始教學演示時間**』**前 10 分鐘**到所屬報到室完成報到。
(2) 口試，請於『**開始口試時間**』**前 10 分鐘**到所屬報到室完成報到。
3. 表格上的時間點為預估時間，現場仍以工作人員的時間安排為主。